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6 月 28 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孙云
- 四、会议记录：谢梦君
-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议案	宣读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朱 霞
2	审议路桥集团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蒋大山

- 六、股东表决
- 七、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分别计票和监票
- 八、监事会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读决议
-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就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止。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在审核中。

鉴于涉及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期限，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一并延长。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期

限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执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9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路桥集团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川南城际铁路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参股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参股比例 5%，同时拟自筹资金并按持股比例出资约 7 亿元的项目资本金投资川南城际铁路项目。为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相应的投资风险，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路桥集团对川南公司的参股比例调整为 1.99%。

目前川南公司正在开展项目银团组建工作，组团方案为资本金与银行融资各 50%，融资总规模为 174.312 亿元，银行贷款行要求川南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以所持川南公司股权向银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为支持川南公司融资工作，路桥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川南公司 1.99% 股权为川南公司银行贷款本息作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为 34,688.088 万元，担保期限为银行贷款本息偿还完毕为止。为此，川南公司控股

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川南公司向路桥集团提供反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019年6月28日

附：铁投集团为川南公司向路桥集团提供反担保函件

担保函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就你公司拟以所持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川南公司”）1.99%股权为川南公司的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事宜，为保障你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自愿为川南公司向你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一、担保方式

本公司自愿为川南公司向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及履行

就你公司以所持川南公司的1.99%股权为川南公司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事宜，若你公司依法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时，或者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经你公司书面告知本公司后，本公司即向你公司履行反担保，以保障你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本公司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对川南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川南公司债权人追究担保责任涉及的案件受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担保期限

本公司对你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期限，与你公司为川南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期限相同。

四、担保的生效

本《担保函》经本公司签署并经你公司接收即为生效。

五、担保的合法性

本公司声明本函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确认已完成了出具本函所述提供担保需要的全部法定决策及程序性事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确认本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志

2019 年 6 月 05 日